

西安建筑业协会文件

西建协发[2014]23号

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调整会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等六部委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7〕167号）、《西安建筑业协会章程》和其它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经2014年4月24日西安建筑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从2014年度起对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如下：

1.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0元（已从2013年度起执行）。

2. 常务理事单位及非常务理事单位的特级企业、一级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。

3. 理事单位（不含特级、一级企业）及非理事单位的二级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。

4. 非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的三级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。

5. 非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的劳务企业每年缴纳会费 1000 元。

会费交纳时间为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。

西安建筑业协会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市建委，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，市财政局。

西安建筑业协会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8 日印发